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廖俊仁校長(召集人) 記錄：張乃翔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研議教育部補助本校(日、夜校)購買防疫物資 155,100 元(每位學生 100 元)，相關經費如何運用分配，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1.經投票決定：購買 PP 材質(45 元/組)用餐隔板，數量：1550 組。

2.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案由二：研議開學前的防疫整備與開學後校園的相關防疫作為，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1.家長若因防疫需求同意學生請假，以紙本假單處理，並應提醒家長，因未參加實體課程，學生必須在家自主學習。

2.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一次為原則，倘若是因考慮疫苗種類而未接種疫苗，後續的快篩或 PCR 檢測費用須自行負擔。

3.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柒、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臺教授國字第 1100170491 號)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12.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10.11.1)
<p>參、服務及入校條件</p> <p>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p> <p>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p> <p>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p> <p>五、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p> <p>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參、服務及入校條件</p> <p>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p> <p>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p> <p>五、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p> <p>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p>

<p>捌、其他行政作為：</p> <p>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p>	<p>捌、其他行政作為：</p> <p>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p>
<p>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p> <p>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3)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4)並適時更新備查。</p>	
<p>拾、查核機制</p> <p>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p> <p>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p>	<p>拾、查核機制</p> <p>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p> <p>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p>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1047A 號)指示學校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文中敘明：
- 本署已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協調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開學前加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請務必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
 - 請各校開學前進行室內環境消毒，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另預為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

三、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7 日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3734A 號)指示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請於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自主查核機制，文中敘明：

- 依指揮中心規定**維持加嚴戴口罩規定**，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如大型活動、夜市等)，減少不必要移動或活動；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配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實聯制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請提醒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 COVID-19 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3、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開學前二週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健康中心管控之防疫物資如下(統計至 111/01/28)：

口罩 (個)	額溫槍(支)	酒精 (濃度 75%，500CC/瓶)	漂白水 (4 公升/瓶)	快篩試劑(份)
15080	68	27	29	49
備註：				
1. 額溫槍數量(年份)：共 68 支；21 支(94 年)+1 支(108 年)+8 支(109.03.02 教育部配發)+30 支(109.03.11 新購到貨)+2 支(109.05.11 羅東鎮家長會長聯誼會捐贈)+6 支(110 會考新購)				
2. 目前額溫槍使用情況：健康中心 2、學務處 2、人事室 1、警衛室 1、教務處 2、教官室 1、合作社 1、體育組 1、特教組 1、校長室 1、專任 1、導師室 1、早上校園防疫 3、誤差偏大(故障)8 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的防疫整備與開學後校園的相關防疫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辦理。

決議：1.開學前 2 周暫停校園室內場管外借。

2.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

3.落實校園加嚴戴口罩規定，並提醒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4.開學前完成校園、交通車等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開學後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5.開學前二週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請各位務必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做好校園防疫工作，以維護師生的健康、安全。

拾壹、散會：上午 10: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